

证券代码：837226

证券简称：威腾体育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纤维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由张妍变更为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由张妍变更为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妍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 鹅座 D 幢 5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食品

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服务；服装服饰批发；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业设计

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鞋制造；服饰制造；箱包销售；箱包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大数据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森林固碳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设备修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化肥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世杰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5年12月11日，收购人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公司名称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新绿创园0001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22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

	<p>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分支机构经营】；报废机动车拆解【分支机构经营】；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分支机构经营】；船舶拆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p>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5年12月9日，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并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4%股权的批复》（中国资环发〔2025〕73号）。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为迎合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战略，根据股东张妍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张妍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21,356,25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34%，并拟委托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其持有的剩余挂牌公司10,133,7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所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标的股份质押事宜完成登记之日起3年）。上述协议下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张妍变更为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因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共拥有公司50.13%表决权，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管

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挂牌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按要求披露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按要求披露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事宜。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妍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收购报告书》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